

共青团山西省委文件

晋团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国防、国资委、综改示范区、金融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驻晋单位团委、驻外团工委，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是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提高团内请示报告工作质量，经共青团山西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并审议通过了《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各市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按照《规定》要求，切实担负起重

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如实、准确地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主要负责同志是向团省委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重要请示报告要亲自研究部署、审定把关；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领域的请示报告工作具体负责。

各市级团组织要按照《规定》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定期梳理需要向团省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列出请示报告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责任部门、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并抓好贯彻落实。要将执行《规定》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层层压实责任，指导、督促本地区本系统各级团组织严格执行。

团省委将严格履行请示报告审查、督查职责，建立错情台账。对于向团省委请示报告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的问题，采取书面反馈、电话提醒、考评通报等方式进行纠正；对不履行请示报告职责，请示报告不及时、不真实，弄虚作假、欺瞒糊弄等情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推进从严治团，规范团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根据中央、省委和团中央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共青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摆在首位，把做好请示报告工作作为共青团自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作为确保全省各级团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重要保证，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从严治团。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请示报告工作要全面如实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力倡短、实、新文风；

（三）坚持规范有序。严格按照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方式和时限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团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条 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团组织请示报告。各地各级团组织承担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团省委办公室负责接收办理向团省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团市委办公室负责接收办理本级团组织请示报告的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共青团请示报告工作。省直、国防、国资委、综改示范区、金融团（工）委以及各省属高校团委须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办理本行业系统、本校（院）团组织请示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团省委向省委请示报告事项

第四条 在共青团工作中，涉及全省工作全局的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团的建设中的原则和问题，以及省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和其他只能由省委决策的事项，团省委必须向省委请示报告。

第五条 应当向省委请示事项有：

（一）团省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中的重

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全省共青团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处理等；

（三）参加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委会，全国青联全委会、全国学联代表大会、少先队全国代表大会等重大会议有关事宜；召开团的全省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委会，省青联全委会和常委会，省学联代表大会，省少先队代表大会等重大会议有关事宜；

（四）团省委委员会、常委会、书记班子组成，届中增补常委；省青联委员、常委、主席班子组成，届中主席、副主席变更；省学联主席团组成；省少工委负责人调整等重大人事事宜；

（五）邀请省委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发表讲话、致辞，发贺信、回信、作出寄语，以省委、团中央名义举办论坛、节庆、展会等重大活动有关事宜；

（六）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的代表大会报告及全委会报告，全省青少年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有关事宜；

（七）团省委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涉及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八）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

需经省委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九）属于团省委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十）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十一）共青团工作中需要省委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十二）向省委请示调整省委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省委领导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三）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应当向省委报告事项有：

（一）团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化共青团“四先四助两育人”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全省共青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情况；

（二）中央、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省委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团省委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情况；

（四）全省共青团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五) 全省共青团重要改革、重要规划、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 全省共青团和青少年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 全省共青团工作、青少年群体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 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重大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 省委领导出席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有关情况;

(十) 根据省委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应当向省委报备事项有:

(一) 团省委牵头制定的重要团内规范性文件;

(二) 团省委领导班子分工;

(三) 根据规定须报备的干部人事事项;

(四) 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离并出差、出访或参加脱产培训等情况;

(五)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需请示报告省委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事项, 原则上应先报告省委分管领导同意。

第三章 团省委向团中央请示报告事项

第九条 团省委既要按规定向省委请示报告, 也要按规定向团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条 应当向团中央请示事项有：

（一）团省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团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决策部署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需要团中央授权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处理等；

（三）召开全省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委会，省青联全委会、常委会，省学联代表大会，省少先队代表大会等会议相关事宜；全省团的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的报告，省青联全委会、省学联代表大会、省少先队代表大会的报告等文件；全省团的委员会、常委会、领导班子组成，届中增补常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青联委员、常委、主席班子组成，省学联主席团、委员会组成，省少工委领导机构组成等人事事宜；

（四）团省委以团中央名义牵头举办的会议、活动有关事宜，邀请团中央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发表讲话、致辞等有关事宜；

（五）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团中央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六）涉及共青团形象的重要活动宣传报道口径，以及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七）团省委调整团中央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

使用团中央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八）重大决策时因对团中央有关政策精神认识理解不同而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第十一条 应当向团中央报告事项有：

（一）团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推进全省共青团改革发展的情况；

（二）团省委对团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对团中央负责同志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团省委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召开团省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接受巡视巡查及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四）团省委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团省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全省团员青年群体的思想和诉求；

（七）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中具有推广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八）全省共青团工作、青少年群体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第十二条 应当向团中央报备事项有：

（一）团省委牵头制定的重要团内文件；

- (二) 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三) 按照规定须报备的团省委干部人事事项;
- (四) 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离晋出差、出访或参加脱产培训等情况。

第四章 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向团省委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三条 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既要按规定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也要按规定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一方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方。

第十四条 应当向团省委请示的事项主要有：

(一) 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团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团省委工作安排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 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需要团省委授权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处理等；

(三) 各团市委召开本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委会，青联全委会、常委会，学联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等会议相关事宜；本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的报告，青联全委会、学联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的报告等文件；本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领导班子组成，届中增补常委、委员、候补委员，本级青

联委员、常委、主席班子组成，本级学联主席团、委员会组成，本级少工委领导机构组成等人事事宜；

（四）综改示范区团工委召开本级团的代表大会等相关事宜；综改示范区团工委代表大会的报告；综改示范区团工委领导班子组成等人事事宜；

（五）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以团中央、团省委名义牵头举办的会议、活动有关事宜，邀请团中央、团省委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发表讲话、致辞等有关事宜；

（六）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团省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七）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涉及共青团形象的重要活动宣传报道口径，以及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八）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调整团省委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团省委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九）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重大决策时因对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政策精神认识理解不同而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第十五条 应当向团省委报告的事项主要有：

（一）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

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化共青团“四先四助两育人”工作格局，统筹推进本地区共青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情况；

（二）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对团中央、团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对团中央、团省委负责同志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各团市委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召开团市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派员参加下级团组织民主生活会、接受巡视巡查及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四）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所在地区团员青年群体的思想和诉求；

（七）在工作中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八）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对共青团工作、青少年群体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九）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从严治团、团干部队伍、推优入党、青年人才队伍、密切联系青年等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应当向团省委报备下列事项

（一）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牵头制定的重要团内文件；

（二）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根据规定须报备的干部人事事项；

（四）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工作

地出差、挂职或参加脱产培训等长期离岗情况。

第十七条 各团市委、综改示范区团工委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向团省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五章 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团（工）委 向团省委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八条 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团（工）委既要按规定向本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要按规定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一方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方。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

第十九条 应当向团省委请示的事项主要有：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团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团省委工作安排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需要团省委授权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处理等；

（三）召开本行业系统团的代表大会、青联全委会相关事宜；本行业系统团的代表大会、青联全委会的报告等文件；本行业系统团的委员会、常委会、领导班子组成，届中增补常委、委员、候补委员，本行业系统青联委员、常委、主席班子组成等人事事宜；

（四）以团中央、团省委名义牵头举办的会议、活动有关事宜，邀请团中央、团省委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发表讲话、致辞等有关事宜；

（五）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团省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六）涉及共青团形象的重要活动宣传报道口径，以及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七）调整团中央、团省委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团中央、团省委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八）重大决策时因对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政策精神认识理解不同而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第二十条 应当向团省委报告的事项主要有：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化共青团“四先四助两育人”工作格局，统筹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共青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情况；

（二）团中央、团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团中央、团省委负责同志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四）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五) 本行业系统团员青年群体的思想和诉求;

(六) 工作中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七) 本行业系统共青团工作、青少年群体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团(工)委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向团省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六章 省属高校团委向团省委请示报告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各省属高校团委既要按规定向本校(院)党委请示报告,也要按规定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一方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方。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

第二十三条 应当向团省委请示的事项主要有:

(一) 各省属高校团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团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团省委工作安排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 各省属高校团委需要团省委授权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处理等;

(三) 各省属高校团委召开本校(院)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等会议相关事宜；本校（院）团的代表大会报告等文件；本校（院）团的委员会、领导班子组成，届中增补委员、候补委员等人事事宜；

（四）各省属高校团委以团中央、团省委名义牵头举办的会议、活动有关事宜，邀请团中央、团省委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发表讲话、致辞等有关事宜；

（五）各省属高校团委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团省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六）各省属高校团委涉及共青团形象的重要活动宣传报道口径，以及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七）各省属高校团委调整团省委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团省委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八）各省属高校团委在重大决策时因对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政策精神认识理解不同而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应当向团省委报告的事项主要有：

（一）各省属高校团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化共青团“四先四助两育人”工作格局，统筹推进本校（院）共青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情况；

（二）各省属高校团委对团中央、团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

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对团中央、团省委负责同志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四）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五）本校（院）团员青年群体的思想和诉求；

（六）工作中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七）各省属高校团委对共青团工作、青少年群体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省属高校团委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向团省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七章 请示报告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第二十七条 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

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团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决不能不经核实查证就直接上报。呈报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确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三十条 团省委将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将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将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将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二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三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

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第三十四条 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团省委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五条 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通过机要交通、邮政机要通信、城市机要文件交换站或者收发件机关机要收发人员进行传递，通过密码电报或者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传输。

第三十六条 各市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以青年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一）凡各地、各领域发生以青年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所在单位团组织和所在市级团组织要立即向团省委报送有关情况，一般不得超过6小时，重大紧急事件不得超过4小时；

（二）如因条件所限，无法掌握准确详细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传真形式报送概况性信息，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三）各市级团组织要建立起高效率的信息报送机制，团干部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必要工作；

(四)漏报甚至瞒报重要信息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请示报告发起单位及受理单位,要注意做好相关资料的登记、归档等工作,以备后期查阅。

团省委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团省委的请示和报告工作,以团省委名义对外的请示和报告,须留存复印件并向团省委办公室报备。

第八章 监督与问责

第三十九条 各市级团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团省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团省委将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对市级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团省委将会同报送市级团组织的同级党组织及时提醒纠正。

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团组织和团员、团的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

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是团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团中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具体举措，所涉及的具有通用性质的基本概念、基本规范、基本要求均以《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界定为标准。

第四十四条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规定向本级党组织、所属党组织进行请示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团员应按照团章要求，主动向团组织请示、报告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团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应按照军队内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团省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共青团山西省委请示和报告工作规定》同时废止。此前制定的有关制度，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请示报告卡

附件

请示报告卡

领导批示：

报告内容：

填报单位

审 签

联系人：

年 月 日

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